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呈國民政府 第三五號

呈爲呈送電氣事業取締規則草案仰祈

鑒核備案並准以會令公布施行事查本會接管電氣事業之初暫行援用交通部電氣事業取締條例原係一時權宜之計現在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電氣事業條例業奉

鈞府明令公布其他如電氣事業註冊規則電氣事業電壓週率標準規則屋內電燈綫裝置規則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等亦經本會先後呈准行政院以會令公布施行按諸事實上項交通部電氣事業取締條例因事業之發展與時勢之變遷頗多不能適用之處實有廢止另訂之必要茲經本會審察國內電業情形參酌各國成規並分請有關係機關團體及國內電氣專家參加意見擇優採取訂定電氣事業取締規則草案七十五條可否准予備案並准以會令公布施行以資遵守之處理合具文連同該規則草案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附呈規則草案二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四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爲訂定電氣事業取締規則草案可否准予備案並以會令公布施行請鑒核指令祇遵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三八號

本會依據電氣事業條例制定電氣事業取締規則呈經國民政府核准茲以會令公布之自本規則公布施行之日起凡電氣事業條例第一條所規定之電氣事業人均應遵守本規則不適用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交通部公布之電氣事業取締條例此令

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創業
第三章	營業區域
第四章	工程標準及安全
第五章	技術員
第六章	業務及收費
第七章	供電停電及停業
第八章	用戶電度表之較驗
第九章	會計
第十章	報告
第十一章	罰則
第十二章	附則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電氣事業條例所規定之電氣事業人，均應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規定電氣事業等級如左：

第一等 發電或供電容量超過一萬基羅瓦特者；

第二等 發電或供電容量超過一千而在一萬基羅瓦特以下者；

第三等 發電或供電容量超過一百而在一千基羅瓦特以下者；

第四等 發電或供電容量在一百基羅瓦特以下者。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地方政府爲：

(一) 各省建設廳及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縣政府；

(二) 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

第四條 關於呈報事項，其營業區域屬於兩個以上之市縣政府者，電氣事業人得直接呈報該省建設廳。屬於二省以上，或一省及一直隸行政院之市者，應分呈該省建設廳及該市政府。

第二章 創業

第五條 電氣事業之創設，應依照電氣事業註冊規則之規定，聲請建設委員會註冊，經核准備案後，方得開始施工。

第六條 電氣事業人在開始施工前，應將機器說明書，工程圖樣，及預定工程起訖日期，呈由地方政府，核轉建設委員會查核。

第七條 電氣事業人應照其預定日期，完成其全部工作物。如不能如期竣工者，應於期滿前將理由及延長時間呈由地方政府轉報建設委員會備核。如全部工作物非六個月所能竣工者，每屆六個月應將工程情形呈報。其有分段興工者，應將各段工程分別呈報。

第八條 全部工作物工竣後，應將工程情形呈由地方政府轉請建設委員會派員查驗，經查驗合格，給予執照後，方准營業。

第三章 營業區域

第九條 電氣事業人營業區域，應以建設委員會核准之營業區域圖為限，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供電於營業區域之外。

(一) 售電與另一電氣事業人，其售電合同，應由售買兩方會呈地方政府核轉建設委員會備案。

(二) 經地方政府核准，建設委員會備案，售電與營業區域以外之用戶。

第十條 電氣事業人如欲擴充其營業區域，應將其已經核准之營業區域圖，加繪新擬界線，並備具工程概算書暨綫路詳圖三份，註明預定工程起訖日期，呈由地方政府附具意見轉請建設委員會核准。

第十一條 兩電氣事業人聯絡通電之高壓輸電綫路，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後，得經過其他電氣事業人之營業區域，但不得侵犯其營業權。

第四章 工程標準及安全

第十二條 電氣事業人之工作物，及所用電氣方式，應依照中央政府頒布及地方政府呈經核准之法規辦理之。

第十三條 電氣事業人遇有變更或增減其主要工作物時，應呈報建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電氣事業人進行工程時，地方政府得派員檢驗，不合法者得令更改之。但非有充分理由，不得停止其工作。

第十五條 電氣事業之發電量不及五十基羅瓦特者，得任用直流或交流電。其在五十基羅瓦特以上者，限用交流電，但因特殊情形經建設委員會之許可者，亦得用直流

電。

第十六條 電氣事業人供給電氣，應使用戶電壓與其規定數之差，不超過左列之限制：

(一) 電燈電壓，高低各百分之五，但其最高與最低之差，不得超過規定數百分之六；

(二) 電力及電熱之電壓，高低各百分之十；

(三) 電燈電力電熱合用一線路者，依照電燈電壓之規定。

第十七條 交流電週率之高低變動，各不得超過規定數百分之四。

第十八條 第一等及第二等電氣事業之發電設備，至少應有總容量百分之二十五之備用量。如兩個以上之電氣事業互供電流者，其總備用量至少應有各連絡電廠總容量百分之十五，但不得少於其中最大電廠容量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九條 電氣事業人自備發電所者，發電機之配電板上，均應裝置電度表。不自發電者，應於受電之配電所內裝置電度表。

第二十條 電氣事業人應於適當處所裝置避雷器及其他防止危險設備。

第二十一條 屋外架空電綫，無論包皮綫或裸綫，其銅綫截面不得小於五方公厘，（約合英規十二號或美規十號）但接戶綫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低壓配電綫路，應依照屋外供電綫路裝置規則接地。

第二十三條 線路設備至少應每年檢驗一次，其檢驗結果應列表記載備查。

第二十四條 電桿應有顯明之編號標誌。

第二十五條 電氣事業人遇有綫路近傍火患，或非常災害時，應派遣技術員工，攜帶顯明標誌，蒞場防護。於必要時，得停止一部或全部之送電，或拆除其一部之綫路。

第二十六條 用戶之電氣裝置，非經電氣事業人檢驗合格，不得供電。

第二十七條 電氣事業人至少應每三年檢驗用戶電氣裝置一次，其檢驗結果應列表記載備查。

。

第二十八條 電氣事業之職員工人，均應熟習觸電救急法。

第二十九條 凡遇觸電或因電氣工作物發生意外，而致有死傷時，應由電氣事業人將事實經過，呈報地方政府核辦。

第五章 技術員

第三十條 電氣事業應依照左列主任技術員資格等級表之規定，選任主任技術員一人，主持工程，其電廠經驗年限，經建設委員會特許者，得變通之。

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資格等級表

歷 年 電 廠 經 驗		大學機械或電機科畢業 業或同等程度	中等工業學校機電科畢 業或同等程度	機電藝徒出身具有高小 畢業程度
第一等	五年以上	第二等電廠或同等經驗	第三等電廠或同等經驗	十年以上
第二等	三年以上	第三等電廠或同等經驗	第三等電廠或同等經驗	六年以上
第三等	一年以上	四年以上	四年以上	十年以上
第四等	六個月以上	二年以上	八年以上	

- 第三十一條 第一等電氣事業，除主任技術員外，至少應有技術員一人助理工務，其資格至低應依照第二等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之規定。
- 第三十二條 第二等電氣事業，除主任技術員外，至少應有技術員一人助理工務，其資格至低應依照第三等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之規定。
- 第三十三條 第三等及第四等電氣事業，除主任技術員外，得不另用助理技術員。
- 第三十四條 第四等電氣事業無力獨用主任技術員時，得合二處或三處共用之，但各該電氣事業之相互距離，依照當地交通情形，不得超過一天之途程。
- 第三十五條 技術員之選任或改任，應呈報地方政府備案。主任技術員之選任或改任，應呈

由地方政府核轉建設委員會備案。其呈報款項如左：

(一) 姓名 別字 年歲 籍貫 住址

(二) 學歷 求學處所及所修學科附呈修業或畢業證書之攝影或抄本其已呈報

有案經聲明者得免重繳

(三) 經驗 歷任各處職務及其年限

(四) 就任日期

(五) 前任姓名

第六章 業務及收費

第三十六條 電氣事業營業章程如須變更，應呈由地方政府附具意見轉請建設委員會核准。

經核准後，應有一月以上之通告，方得實行。

第三十七條 電氣事業收取電費，應儘量採用電度表計量制。

第三十八條 用戶電度表應由電氣事業人置備。

第三十九條 電氣事業人得向用戶酌收左列保證金：

(一) 用電保證金，不得超過每期應收之電費，

(二) 電度表保證金，不得超過表之原價。不收電度表保證金者，得酌收表租

第四十條 電氣事業人訂定電燈所用電度表每月底度時，應依照左列之規定：

第一等電氣事業 每安培不得超過二度

第二等電氣事業 每安培不得超過三度

第三等電氣事業 每安培不得超過四度

第四等電氣事業 每安培不得超過五度

第四十一條 電氣事業人供給電力用電，應另行規定較廉於電燈用電之價格。如供給自來水

電車等公用事業用電時，其價格應較廉於普通之電力價。

第四十二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供給公用路燈，應廉價取費，但最低不得低於普通用戶電燈價
之半。

第七章 供電停電及停業

第四十三條 電氣事業人每日供電時間，應依照左列之規定：

(一)第一等電氣事業二十四小時

(二)第二等電氣事業至少十八小時

(三)第三等電氣事業至少十二小時

(四)第四等電氣事業至少六小時

第四十四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營業區域內人民要求供電，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添設用

戶桿線時，得酌收補助費，但不得逾增加費用之半數。

第四十五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用戶不得停止供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例：

(一)經本規則第二十六條或二十七條所規定之檢驗，認爲不合法，而在指定
期內未經改善者。

(二)經證實有竊電行爲，而法院尙未判決者。但依照『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
及追償電費規則』之規定，繳足應償電費者，仍應繼續供電。

(三)欠繳電費，逾限未付者。

第四十六條 電氣事業人因不得已事故停電者，除臨時發生之障礙外，應先期通告用戶，並
應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停電在六小時以上十五日以內者，將原因呈報地方政府備核。
(二)停電超過十五日者，呈由地方政府轉請建設委員會備核。

第四十七條 電氣事業人因故宣告停業時，應由地方政府報請建設委員會註銷其營業權。

第四十八條 在電氣事業人宣告停業後，新電氣事業人未產生以前，地方政府或其他團體爲

維持公用起見，得暫時租用其工作物，其租約應送請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八章 用戶電度表之較驗

第四十九條 電氣事業人應依照左列之規定，備有較驗用戶電度表之設備：

(一)第一等電氣事業，應備有較驗各種電度表設備全副，其中至少有旋轉標準電度表，計秒表，電力表，電壓調整器，移相器，暨得有製造廠所給準確證明書之電壓表，電流表，電力表，及其他必要附件。

(二)第二等電氣事業，至少應備有旋轉標準電度表，計秒表，電壓調整器，暨得有製造廠所給準確證明書之電壓表，電流表，電力表，及其他必要附件。

(三)第三等電氣事業，至少應備有旋轉標準電度表，計秒表，暨得有製造廠所給準確證明書之電壓表，電流表，及其他必要附件。

(四)第四等電氣事業，至少應備有曾經較驗之五安培及超過五安培電度表各

一具。

第五十條 前條各項所列之電度表，旋轉標準電度表，及電力表，每年應送由左列任一處

所較驗，並得其證明書：

(一)建設委員會電氣試驗所，

(二)建設廳或市政府所設之電氣較驗處所，

(三)學術機關或其他處所備有電氣較驗之設備，並經建設委員會認可者，

(四)電氣事業除備有規定較驗設備外，兼有電壓及電阻原標準器之設備，並

經建設委員會之特許者。

第五十一條 電氣事業人應依照左列之規定，較驗用戶電度表，其較驗結果應有正式記錄。

(一)定期較驗

(甲)交流單相電度表在二十五安培以內者，每三年較驗一次；超過二十五安培者，每兩年一次。

(乙)交流三相及直流電度表，每兩年較驗一次。

(二)非定期較驗

非定期較驗，於電度表使用期間認為有疑義時舉行之。但出於用戶之請求而較驗結果並無不準確者，用戶應繳納較驗費。

第五十二條 凡未經較驗準確之電度表，不得裝用。

第五十三條 用戶電度表之準確，較之標準電度表不得有百分之二以上之高低。較表時，其

負載至少應爲額定數百分之十及百分之六十兩種。

第五十四條　用戶電度表在空載時，其旋轉部分不得於十分鐘內有一次以上之旋轉。

第九章　會計

第五十五條　電氣事業應以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一會計年度。

第五十六條　電氣事業應用國幣銀元爲記賬單位。

第五十七條　電氣事業應立左列各賬：

- (一) 資產賬
- (二) 負債賬
- (三) 收入賬
- (四) 費用賬
- (五) 盈餘分配賬

第五十八條　資產賬應有左列科目：

- (一) 土地　發電所配電所事務所之土地屬之
- (二) 房屋　發電所配電所事務所之房屋屬之
- (三) 發電設備　關於發電所之一切設備屬之

(四)配電設備 關於輸電配電及接戶一切設備屬之

(五)其他固定資產 上列第一項至第四項以外之固定資產屬之

(六)現金

(七)應收款項 應收而未收之款項屬之

(八)存料

第五十九條 負債賬應有左列科目：
(九)其他流動資產 上列第六項至第八項以外之流動資產屬之

(一)資本 股本及其他固定投資屬之

(二)債款 債券借款存款等屬之

(三)公積金 歷屆滾存之公積金屬之

(四)折舊準備金 歷屆滾存之機器線路房屋等折舊準備金屬之

(五)應付款項 應付而未付之款項屬之

(六)用戶保證金

(七)其他負債

第六十條 收入賬應有左列科目：

(一) 電費收入 電光電力電熱之電費收入屬之

(二) 雜項營業收入 租售電料電具及工程裝置較驗等費屬之

(三) 其他收入

第六十一條 費用賬應有左列科目：

(一) 薪金

(二) 工資

(三) 燃料 發電用之油煤等燃料費用屬之

(四) 購電費 向其他發電處所購買電流之費用屬之

(五) 消耗 發電配電所用之潤滑油棉紗等消耗物料費用屬之

(六) 修理 各種修理費用屬之

(七) 折舊 本屆機器線路房屋等之折舊屬之

(八) 事務費 管理及業務之費用屬之

(九) 債款利息 債券借款存款等之利息屬之

(十) 捐稅 法定地方捐稅屬之

(十一) 呆賬 本屆劃銷之呆賬屬之

(十二) 其他費用

第六十二條 盈餘分配賬應有左列科目：

(一) 公積金 本屆提存之公積金屬之

(二) 官息 資本之額定利息屬之

(三) 紅利 投資人及職工之紅利屬之

第六十三條 機器綫路房屋之平均折舊率，應在百分之四以上，百分之七以下。

第六十四條 電氣事業非提存折舊準備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六十五條 電氣事業應備有用戶分戶賬，載明每期用戶用電及收費數。

第十章 報告

第六十六條 電氣事業人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依照附表格式，造具經濟報告，業務報告，工程報告三種，分呈建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備查。地方政府於收到報告後，應摘要公佈。

第六十七條 電氣事業投資人如有增減，或董事長及總經理如有更動，於呈送前條所規定之報告時，應附呈投資人名簿，及新任人員履歷。

第六十八條 建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對於電氣事業人所呈送之報告如有疑義時，得派員檢閱

其賬冊。

等六十九條 各種報告之有關技術者，應由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

第十一章 罰則

等七十條 電氣事業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建設委員會得取銷其立案，或停止其營業：

- (一) 無正當理由，於預定期限不完成其工作物者；
- (二) 非因不可抗力所致，而繼續停電至半年以上者；

(三) 虧累過鉅，至不能維持其業務，或無力擴充，至妨害公共之需要者；

(四) 未經建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核准，私自變更名稱組織，或移轉營業權者

。

第七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

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六條，或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七十三條 凡設發電廠以供自用者，經地方政府之許可，得因工程之需要，設置線路，經過公共道路，但以八十公尺為限。

第七十四條 本規則公布以前成立之電氣事業，如有不合於本規則之處，應呈准建設委員會，於核定期限內更正之。

第七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三個月後施行。

